

止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86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 
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 
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

# 部長 許銘春